

中华福音教会会员手册

Chinese Gospel Church Membership Handbook

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(提摩太前书第三章第十五节)

Which is the church of the living God,
the pillar and foundation of the truth.

(1 Timothy 3:15)

35301 Five Mile Road

Livonia, MI 48154

TEL: (734) 464-7077

[HTTP://www.cgc-church.org](http://www.cgc-church.org)

密西根中华福音教会会员手册

一、组成：

密西根中华福音教会是由密西根地区，相信主耶稣的悔改福音，用他宝血所买赎回来的人组成，一同寻求神的带领，分享在神面前的喜乐与事工，并同心合意兴旺福音，见证主的救恩，荣耀神的圣名。

二、简史：

本教会创立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，原名”中国基督徒团契”（ Chinese Christian Fellowship）。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改名”中华福音教会”（ Chinese Gospel Church）。成立初，仅十余人，先后借用其他教会及学校举行主日敬拜。因无固定的场地，搬迁有七次之多，大家联络不易，圣工推展受限。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，神赐给我们现今青少年聚会的楼房，主将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给我们。原有教堂已不敷应用，乃筹划扩建新堂，于二零零四年春开始在新堂聚会。并于一九九八年创立家庭小组，分别在各地弟兄姐妹家中读经祷告，彼此交通接纳，广传福音。愿主恩待引领，荣耀归给至高真神。

三、关系：

本教会是独立教会，不属于任何基督教宗派组织。但在传扬耶稣的救恩，宣讲基督的教训原则下，可联合其他教会，参与有共同教义的活动。

四、信仰：

本教会的信条，是圣经中的基要真理。凡申请加入本教会会员时，及本教会会章所规定的一切职员就任前，都需认同本教会信条，遵守本教会会章。

五、读经：

圣经都是神的话语，是信徒生命的粮，我们必须认真有恒的研读，明白神的心意，遵行神的教训，得过圣洁公义的生活。

六、祷告：

祷告是我们信徒亲近神，与神交谈，为要寻求神的旨意，从祷告中，使我们完全依靠神，从神那里支取能力，得到神所赐给我们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叫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。

七、事奉：

本教会的牧师、传道、长老和执事，都是事奉的职责，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共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教会是永生神的家，我们同为肢体，不论有无职称，都有建立教会事工的责任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，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

八、团契：

我们都是神的儿女，要按时来教会参加各种聚会与弟兄姐妹彼此交通代祷，不可停止聚会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劝勉，既知道主再来的日子近了，就更当如此。

九、见证：

我们从前是死在过犯罪恶中的，因相信接受主耶稣白白赐给我们的救恩，叫我们活过来，生命得以更新改变，成为新造的人，为要叫我们遵行主的命令，向世人作见证，领人归主，报答主恩。

十、奉献：

本教会一切费用，全凭我们信徒自愿十一奉献及其他捐助方式来支应，不向非信徒募捐，也不到信徒面前传奉献盘袋，只在礼堂门旁放置奉献箱，为的是各人甘心乐意的，将最好的首先献给神，以蒙神的喜悦。

本手册： 于2005年10月25日经长老会议通过
于2005年11月15日经执事会议通过
于2005年11月22日经长老会议修正试行

密西根中华福音教会信条

我们相信：

- 一、 独一的真神，为创造掌管天地万物及人类的主宰，是自有永有父、子、圣灵三位一体的神。他也是我们的父。
- 二、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道成肉身，藉著童贞女马利亚所生，为要拯救世人，脱离罪恶的捆绑与审判，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埋葬了，第三天复活，升天，且要再来。他也是我们的生命。
- 三、 圣灵与圣父、圣子同尊同荣。他是保惠师。他来使人知罪重生，住在信徒心中，指教引领，并为信徒代求，添增属灵的能力，使我们事奉神，服侍人。
- 四、 全部新旧约圣经，都是神所默示的，绝无错误，为信徒信仰和生活最高神圣的准则。
- 五、 世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，在亚当里堕落成为罪人，都需要神的救恩。唯有相信接受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罪才能得赦免，并靠圣灵重生，与神和好，成为神的儿女，敬虔度日，过圣洁公义的生活。
- 六、 教会是由相信主耶稣基督重生得救的信徒所组成，连于元首基督，在圣灵里合为一体。共同敬拜、交通、事奉和传福音。
- 七、 洗礼是表征我们重生的事实，圣餐是纪念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的大爱，为教会应遵守的圣礼，也是信徒在神和人面前应有的见证。
- 八、 主耶稣基督必亲自再来，审判全人类。死人都要复活，信主的复活与主同享永生，不信的复活受永刑。

本信条： 于2005年10月25日经长老会议通过
于2005年11月15日经执事会议通过

密西根中华福音教会会章

一、名称：

本教会定名为“密西根中华福音教会”。

二、宗旨：

本教会高举基督，传讲及教导神的话语，广传福音，装备信徒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，来荣耀我们所事奉的独一无二真神。

三、教义：

本教会的教义，是根据圣经所启示的基要真理，关于三一真神，基督救恩，信徒的生活及有福的盼望与教训。详见本教会信条。

四、会员：

凡相信耶稣是救主，重生受洗，并愿意接受本教会信条及会章者，皆可成为本教会会员。除在本教会受洗者，为当然会员外，若在其他教会受洗者，应填具会员申请单，经牧者、长老或执事面谈认可后，即被接纳为会员。

会员有参与本教会一切事工及参加本教会会员大会与投票（应年满十八岁者）的权利，并自愿以十一奉献及自由乐捐，来支持本教会各项事工费用。

会员若停止前来本教会聚会，连续一年以上，除有正当理由，向牧者、长老或执事申请保留会籍者外，即认为自动放弃会籍。

五、组织：

本教会的组织，由牧者，长老会议和执事会组成。所有组织成员，在就职前，均需同意本教会信条，遵守本教会会章。

牧者： 包括牧师和传道，为本教会属灵的领袖，督导一切圣工，主日信息分享，圣经的教导，圣礼的施行，及关怀牧养会众。

牧者的聘请，由长老会议及执事会全体同意，并提名会员大会，经出席

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聘任之，牧者任期无限制。

牧者若欲辞职，或因故解聘，均需在六个月前通知，并经长老会议及执事会提交会员大会，经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生效。

长老会议：由主任牧师、长老及现任执事会主席组成，共同拟订教会方向，确保教会持守真道，监督本教会一切属灵的事工，教导祈祷，照顾关怀教会及会众灵性增长。

长老应符合提摩太前书三章一～七节及提多书一章五～九节所列条件者，由长老会议及执事会提名，经会员大会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按立，任期五年，连选得连任。

长老之言行，如与圣经不符时，应按提摩太前书五章十九、廿节，由长老会议及执事会议提议，经会员大会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免职。

执事会：由牧者及执事组成，负责管理执行本教会各项事工。

执事应符合提摩太前书三章八～十三节所列条件者，经牧师及长老提名，及会员大会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任用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得连任。

执事的言行，若与圣经不符时，经长老会议及执事会决议，提交会员大会，经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免职。

六、圣礼：

洗礼和圣餐，是本教会必遵守的圣礼。

1. 洗礼：凡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，并认罪悔改，皆可申请受洗。本教会以施行浸礼为最合乎圣经的教训。
2. 圣餐：每月至少应举行一次，以当月第一个主日为宜。凡已受洗的信徒，皆可领受圣餐。

七、聚会及会议：

本教会各项聚会及会议：

1. 主日敬拜，每周主日举行。
2. 祷告会，每周定期举行。
3. 小组聚会，定期举行。
4. 会员大会，每年十一月第三个主日举行。
5. 临时特别会议，由主任牧师及长老共同提出召开，并在会议前三周通告之。
6. 年度会员大会及临时特别会议，应以会员出席半数以上，得以召开。所有议案，需经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八、财务：

本教会所有事工的费用，全凭会员自愿以十一奉献及自由乐捐来支应。

九、财产：

本教会所有财产（包括动产及不动产），均应列入教会名下。其买卖，抵押或变更，需提经会员大会，获得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，始得进行。

所有财产，应与本教会宗旨相符的活动使用之，不得移作私用或用以谋利。若教会解散时，应按政府法规，捐赠给基督教信仰纯正的有关机构或组织，不得分配给任何私人。

十、附则：

本会章之制定或修改，应经长老会议及执事会决议，提交会员大会，获得出席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通过施行。

本会章： 于2005年10月25日经长老会议通过
于2005年11月15日经执事会议通过
于2005年11月22日经长老会议修正试行